

云南工商学院文件

云工商院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工商学院学报管理 暂行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现将《云南工商学院学报管理暂行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工商学院

2021年6月10日

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

云南工商学院学报管理暂行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（教备厅〔1998〕3号）和《云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加强学院学报的管理，促进学报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办刊质量和水平，更好服务教学科研工作，结合云南工商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云南工商学院学报是科研处主办的、是反映本校科研和教学成果的学术理论刊物，是开展校内科研学术交流的重要阵地。

第三条 学报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为教学和科研服务，弘扬民族文化，关注高等教育发展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，促进学术交流。

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文风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，努力提高办刊质量。

第二章 编辑委员会

第五条 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，有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等若干人员组成。编委会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应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发挥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下设编辑部，承担学报日常编辑出版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报主编、副主编及编辑部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第七条 编辑部设主编、副主编及编辑若干人，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由学校校长担任。副主编基本条件是：具有副高及高以上职称，教育理论水平高，政治责任心强，学术造诣深，作风正派，精通学报编辑业务。

第八条 学报编辑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依归，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或相当于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；

（三）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编辑、出版业务，有较强的文字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良好的外语水平。

第九条 学报编辑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报编辑人员的职务评聘等待遇方面与教学科研人员享有同等对待。

第十条 学报编辑工作要坚持“质量第一”的原则，按照国家有关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，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向、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。

第十一条 学报编辑部要建立健全征稿、审稿、保密、编辑人员岗位责任及稿件处理和工作档案等管理制度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实行科学化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应履行办刊宗旨，严格审稿，认真做好文稿的技术审查和语言文字的校对工作，全面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，保证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。

第三章 稿件审编

第十三条 凡学院在编的专兼职教师及管理人员，结合自己的专业、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的教学改革、教育

教学、学生管理、典型经验等，且对高等教育具有一定前瞻性、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具有指导性及相关学术交流价值的学术文章，均可向编辑部投稿。

第十四条 编辑部收到撰稿人的稿件及审核查重报告后，及时委托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对符合条件的稿件进行审稿，并填写审稿意见书，明确提出修改意见和是否在学报发表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经审核达到刊发要求的稿件，学报编辑部向作者发送刊用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学报不向撰稿人收取版面费。

第十七条 学报刊期为季刊，特殊情况需要编发增刊，由编委会主任审批。

第四章 奖励措施

第十八条 校内教职工论文一经在学报正式发表，给予撰稿人每篇 100 元的奖励；

第十九条 发表的文章可作为撰稿人校内职称评聘的认定条件，具体为：评助教职称至少在学报发表 1 篇文章，评讲师职称至少在学报发表 2 篇文章；

第二十条 撰稿人的科研积分：1 篇文章计 10 分；

第二十一条 校级课题，青年课题：被采用 1 篇文章可以结题；重点课题：被采用 2 篇可以结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